**黑龙江工程学院**

**关于对检视问题“8”整改销号的请示**

省委第十七巡回指导组：

针对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清单》中关于**“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的认识还不够深刻，服务龙江振兴发展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的问题,黑龙江工程学院党委坚持推动主题教育问题整改与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工作落实年”检视整改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把服务振兴龙江、国际交流平台拓宽、能力素质提升等要点贯穿到整改工作全过程中，研究提出改进工作提高效率的新办法、新举措。针对涉及各部门的检视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逐条逐项推进整改任务落实，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具体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 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1、为高质量发展校友工作，充分发挥校领导在校友工作中的助推作用。围绕“构建平台、服务校友、贡献母校”的工作宗旨，凝聚校友情感，创新服务品牌，汇聚校友力量，构筑学校“招生-培养-就业-校友”人才培养闭环模式，助力学校长远发展。出台了《黑龙江工程学院校领导联系校友工作制度》

2.为了加快完善学校涉外制度体系建设，推进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国际交流合作处以学校组织开展制度“废留改立”活动为契机修订了《黑龙江工程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对后疫情时代学校因公出国(境)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3.随着学校国际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结合当前国际形势，以及涉外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客观形势，为准确把握涉外意识形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风险隐患，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确保学校国际交流工作能够安全顺利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处特制定意识形态涉外“三防”系列管理规定。系列管理规定共四项，其中包含因公临时出国（境）、境外非政府组织、外籍教师工作、中外合作办学防策反、防渗透、防窃密工作办法。此系列涵盖了在国内及国外两种不同情境下的多种交流或办学形式，对规范学校国际交流活动“三防”工作的开展具有指导作用。

4.新立《本科生参加外语水平考试奖励办法》倡议全校同学进一步增强英语学习意识，拓展知识储备，增强语言综合运用能力，为后续继续深造提供语言保障。

5、继续教育学院对现有有关继续教育方面的制度进行了梳理，废除制度2个，剩余24个制度经过修订合并为涉及招生工作、学籍管理、学位授予、教学管理、教师选聘、考务管理、教学督导、人才培养方案、教材管理、教学点设置与管理、经费管理及非学历继续教育等方面的制度2个，分别为《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和《黑龙江工程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此外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还有5个附件，具体是《黑龙江工程学院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办法（试行）》、《黑龙江工程学院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黑龙江工程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修订）》。通过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我校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制度体系和体制机制，通过规范管理，为学校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搭建、拓展交流合作平台

1、我校申报的“新能源汽车光储充检”专精特新产业学院建设项目，获批工业和信息化部立项。学校大力推进专精特新产业学院建设，打造专精特新产教融合“1+3+1”的创新发展格局，指导专精特新产业学院建设方案，获得省教育厅和省工信厅的大力支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见实效的新模式。

2、开展访企拓岗，走访各地校友会，宣传龙江招商引资政策，深挖校友企业地区优势及校友企业发展潜力。走访省内企业，赴省交投集团、省测绘局等企业展开深入交流，就打造多学科人才培养平台，实现学校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实习实训、学生就业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与哈尔滨鹏博普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申报实景三维产业技术研究院，依托双方产业和学科优势，整合资源构建适应发展需求的校企合作、协同高效育人机制。该项目八月份已在省科技厅公示。

3.强化定位，学校加入黑龙江省中外合作办学高校联盟。积极实现推进教育对外开放，推动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不断提高合作办学质量，发挥合作办学效益，带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助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

4.学校通过努力加入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此项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开辟了与中东欧国家高校及科研机构互学互鉴，合作共赢，并在科研合作、学术交流、课程开发、联合实验室、人才联合培养等不同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的道路。

5.编印完成俄罗斯大学名录，下发至二级学院，搭建对俄交流合作信息服务新平台，为各二级学院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提供便利。

6.与马来西亚国家能源大学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支撑和助力学校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产业学院”建设项目，开辟学校相关专业国际合作新路径。

三、拓宽办学范围，强化人才培养力度

1.以人为本，强化国际化人才培养，学校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师生海外派出工作，确保已有国际交流合作协议落地执行。根据学校与台湾中原大学签订的学生交流合作学习项目协议书以及与马来西亚国家能源大学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中相关规定，学校第一时间制定完成与上述高校交换留学方案，并着手启动派出学生遴选工作。

2.学校认真落实国家留学基金委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项[2023]3号），拟派出教师1名。

3.学校与芬兰卡累利阿应用科技大学合作举办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黑工程院呈[2022]23号）的延期申请在学校的不懈努力下获得了教育部的正式批复，使学校国际合作项目的人才培养和办学过程进一步保持规范性、一惯性。

4.学校外事工作人员参加黑龙江省外办2023年第十一期“业务大讲堂”“因公出国（境）管理相关工作注意事项”专题讲座。国际交流合作处高度重视，将参加此次业务培训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延伸，通过培训学习，着力提升为广大师生员工办实事的意识和能力。有利于开阔大家的理论视野，理清工作思路，对更好地开展因公出国（境）及因公证照管理工作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

5、继续教育学院在交通部职业资格中心公路建设领域专业能力评价项目实施机构上获得突破，获批公路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公路工程测量员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员业等四个专业能力评价项目的实施资格，进一步拓宽学校路桥类社会培训的范围。落实落地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特别是校外教学点设置、专业结构优化、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设计管理等4个专题上重点聚焦，把继续教育办学规范和办学质量放在首位，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发展，以规范提质量，以规范防风险，坚守安全办学底线，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拓宽继续教育转型发展之路，确保继续教育工作行稳致远，为学校发展贡献继续教育力量。

四、开展系列主题、科研学术交流、调研活动

1、学校举行“思源筑梦·再相逢”2023年度“校友回家”值年返校活动。600余位校友从祖国各地返回母校，一起回首往昔岁月、畅叙师生情谊、共话未来发展。期间相继召开了校友总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黑龙江工程学院校友会测绘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并举办了校友论坛，招商推介等活动。进一步加强了校友之间、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搭建合作共赢平台，促进母校和校友共同发展，为学校校友工作开创了崭新的局面。

2.依托学校艺术与设计学院对俄交流合作基础，邀请俄罗斯科梅罗沃艺术科学院院士安德烈·德罗兹德·尼古拉耶维奇教授，在哈成功举办《从风景写生到艺术创作》科研讲座，正式拉开学校艺术与设计学院俄罗斯院士工作站工作序幕，并促进两校在设计教育领域的深入交流合作，有力提升艺术学科建设国际化水平，引发了学校设计基础教学国际化的深刻思考。

3.不断探索，着力促进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内涵建设。整改期间，学校与芬兰卡累利阿应用科技大学举行教学科研研讨会，就研究项目、研究方向和与当地企业合作的模式开展研讨。研讨会有力促进了中芬合作办学项目内涵建设。

 4.依托黑龙江省欧美同学会交流平台组织参观见学，探合作契合点，寻发展新模式。作为欧美同学会分会组织，黑龙江工程学院派员前往哈尔滨工程大学开展参观见学活动。在发挥两校留学人员的专业优势的同时，探寻两校合作的契合点，共同开辟合作共赢的发展新模式,更好地服务于实施开放办学战略。

5.为了进一步拓宽学校艺术与设计学院与俄罗斯合作口径，学校与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共同主办“非客观俄罗斯油画精品展”。不仅推动了中俄间文化艺术交流，促进中俄高等教育领域深度合作，拓宽大学生视觉审美视野，而且也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重要论述的深入落实，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对龙江提出的“向北开放”要求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构筑我国向北开放合作新高地”工作部署的积极探索。

6.继续教育学院以“规范管理、提高质量、突出特色、创建品牌”为指导思想,以服务学生为导向,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核心,形成了制度建设规范、平台功能完善、过程管理科学的良好运行机制,提高了各项工作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打造了全流程质量保障体系，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创新学习平台是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重要支撑。首先，建设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在线学习平台，与青书学堂合作，为学员提供多样化的学习资源和学习工具，实现学习的随时随地和个性化。其次，建立知识共享平台，鼓励学员和专家之间的互动与交流，促进知识的传播与创新。学院党总支持续深入开展交流调研活动，先后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一公司、七公司等单位调研，以调研促作风转变、促能力提升、促科学决策、促问题解决、促工作落实，全力推动学校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

经校党委三届四十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的认识还不够深刻，服务龙江振兴发展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的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特申请对该问题作销号处理。

当否，请批示。

**附件：**

1.《黑龙江工程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

2.《黑龙江工程学院意识形态涉外“三防”系列管理规定》

3.《黑龙江工程学院校领导联系校友工作制度》

4.获批专精特新产业学院相关材料

5.2023年第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备案名单

6.《本科生参加外语水平考试奖励办法》

7.黑龙江工程学院加入黑龙江省中外合作办学高校联盟的通知

8.黑龙江工程学院加入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的通知

9.《俄罗斯大学名录》

10.我校应邀参加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应用型高校国际交流分会一届五次理事会

11.全球Z世代体育论坛活动的通知

12.“2023‘平安留学’----赴美留学行前指导”的通知

13.《黑龙江工程学院与台湾中原大学学生交流合作学习项目协议书》以及高校交换留学方案

14.《黑龙江工程学院与马来西亚国家能源大学合作备忘录》以及高校交换留学方案

15.《关于做好2023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以及人员信息

16.黑龙江工程学院与芬兰卡累利阿应用科技大学合作举办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黑工程院呈[2022]23号）延期批复

17.国际交流合作处参加省外办“业务大讲堂”培训(校园新闻报道)

18.向全校师生持续开展“学习强国”“每日一词”栏目推介活动

19.艺术与设计学院举办俄罗斯院士科研讲座——全面提升艺术学科建设国际化水平(校园新闻报道)

20.我校与芬兰卡累利阿应用科技大学举行教学科研研讨会(校园新闻报道)

21.学校欧美同学会组织开展“走进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园参观见学”活动(校园新闻报道)

22.“非客观俄罗斯油画精品展”在我校隆重开幕(校园新闻报道)

23.2023年度“校友回家”值年返校活动相关新闻报道

24.学校领导访企拓岗相关新闻报道

25.《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26.《黑龙江工程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修订）》

 27.黑龙江工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获批道路桥梁建筑信息等四项专业能力评价实施机构备案材料